

广东省交通厅

粤交基函[2004]1654 号

关于印发《我省执行部颁〈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〉的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市交通局（委）、各市港务局、省航道局、省交通咨询服务中心、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、省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：

根据我省沿海港口建设工程的实际情况，省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制定上报了《广东省执行部颁〈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〉的补充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充规定》）。经厅审核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注意在执行过程中收集积累资料，将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及时函告省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，以利今后对《补充规定》作进一步的完善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执行部颁〈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〉的补充规定》



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印发 港口 工程 通知

抄送：省交通集团,部定额总站。

关于广东省执行部颁《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》的补充规定

交通部制定的《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》及配套定额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。省厅于今年6月份以粤交基函〔2004〕882号转发了该规定并要求各地贯彻执行。现根据部颁规定，结合我省沿海港口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，制定广东省执行部颁《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》的补充规定。

一、在我省沿海（珠江黄埔以下、榕江岩石大桥以下、崖门大桥以下、其它入海河流口门以外）地域建设港口工程的，不分项目建设规模大小均执行沿海港口工程定额；在内河地区建设港口工程的，以建设任务书确定的码头泊位建设规模为划分依据：建设1000t级码头泊位（含1000t级）以上的（如码头泊位有多个的，以最高一级确定）港口工程，可执行沿海港口工程定额，其余的均执行内河航运建设工程定额。

二、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，沿海港口工程的工程划分为三类（详见附表一）。

三、沿海港口工程人工工资标准，按部颁规定统一执行，我省不作调整。

四、沿海港口工程有关工程取费标准，按不同专业工程的

工程类别的不同执行，其中一、二类工程的取费标准按部颁规定不变，我省补充规定三类工程的取费标准（详见附表二）。

五、工程建设、实施过程中的材料基价以部颁基价单价为准，不得变更；实际材料价格参考工程所在地造价部门公布的信息价；缺项的材料、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的材料，其单价应得到建设单位的认可。

六、各专业工程类别的划分，除按部颁规定执行外，并作如下的补充规定：

（一）港口工程港区大门外的进港道路，执行相应的公路或市政工程定额。

（二）港口工程港区大门内的给排水、供电照明，可执行广东省相应市政或安装工程定额；港口工程港区大门外的可参照专业部门的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港口工程港池挖泥，其挖泥量超过 10000 m³ 的，应执行疏浚工程定额，其挖泥量在 10000 m³（含 10000 m³）以下的可执行港口工程定额；进港航道不分工程量大小均执行疏浚工程定额。

以上补充规定与交通部颁发的《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》及配套的《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》、《沿海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定额》、《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及装卸机械设备安装工程船舶机械艘（台）班费用定额》、《水运工程

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》、《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参考定额》和《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及装卸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定额工、料、机基价单价》一起使用，从2004年7月1日起执行。原广东省交通厅粤交基函〔1999〕2531号文同时停止使用。

附表1 沿海港口工程分类表。

附表2 三类工程施工取费标准。

附表 1

沿海港口工程分类表

序号	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	工程分类标准		
		一类	二类	三类
一	一般水工工程	沿海码头 $\geq 10000t$ 级	10000t级 $>$ 沿海码头 $\geq 1000t$ 级	$< 1000t$ 级的沿海码头
		内河码头 $\geq 3000t$ 级	3000t级 $>$ 内河码头 $\geq 1000t$ 级	/
		对应码头类别的栈(引)桥	对应码头类别的栈(引)桥	对应码头类别的栈(引)桥
		直立式防波堤、挡沙堤	斜坡式防波堤、挡沙堤	/
		海上孤立建(构)筑物	/	/
		/	引堤、海堤、围堰、大于或等于 200m 的独立护岸	$< 200m$ 的独立护岸
		取水构筑物	/	/
		水上软基加固	/	/
二	陆域构筑物工程	翻车机房、坑道、廊道、栈桥及筒仓	其他构筑物工程	/
三	堆场道路工程	集装箱及 $\geq 10000t$ 级码头散货泊位的堆场道路	10000t级 $>$ 码头 $\geq 1000t$ 级泊位的其它货种的堆场道路	$< 1000t$ 级泊位的沿海码头其它货种的堆场道路
四	大型土石方工程	/	统归为二类	/
五	装卸机械设备安装工程	集装箱、散货(装卸设备成系统)码头;液体危险品码头装卸设备安装	其他机械设备安装	/

注:防波堤、引堤兼码头,按工程类别高的确定。

附表 2

三类工程施工取费标准 (%)

序号	专业工程名称		一般水工	堆场道路
	取费名称			
1	临时设施费		1.208	0.985
2	冬雨夜施工增加费		0.603	0.536
3	材料二次倒运费		0.286	0.247
4	施工辅助费		0.904	0.819
5	施工队伍进退场费(施工单位 基地距工程所在地距离)	25Km 内	0.572	0.5104
6		25Km 外	1.000~2.500	0.950~2.200
7	外海工程拖船费		0.918	/
8	企业管理费(施工单位基地距 工程所在地距离)	25Km 内	7.504	7.015
9		100Km 内	8.115	7.500
10		100Km 外	9.215	8.450
11	财务费用		0.611	0.520